

证券代码：870145

证券简称：光博士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刘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587,882 股，占公司股本的 32.417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446,719 股，占公司股本的 36.548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653,548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007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华香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谢美梅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何艳军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胡前乾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监事换届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

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董事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规范，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